

# 探討唯識三性

釋道慧

元亨佛學院

## 提要

佛教史上較早闡明三性說的是《解深密經》。三性，也叫三相、三有性，指每一事物現象各有不同的自性。「自性緣起」的自性，這種涵義。三自性者：

- 〈一〉：遍計所執：於事物的迷妄性，「由主觀認識所立妄執現象，謂執念生起，即成迷界。」形成各式各樣不實在的東西，為遍計所執。依《攝論說》：「有能遍計，有所遍計，遍計所執自性乃成。」分能遍計，所遍計，遍計所執性。能遍計就是吾人之虛妄分別的心心所法，一切動作行為，一切心理的活動作用都是心識，這是屬於主觀的，能遍計的心，不是八個識，而是能執我、執法的，才是能遍計的。是指有漏的第六和第七識心品（心心所），也就第六、第七二識是專門執我執法，所以只有有漏的第六第七二識，才是能遍計的計度分別。
- 〈二〉：依他起性：是對事物自性緣起的把握，就是來體會到宇宙萬物都由阿賴耶識及其種子在一定條件下所產生的相對存在，萬物之間的歧異已被前念阿賴耶識含藏的種子先天地決定。所謂依他起，是說一切法的自性都是由因緣和合而生，是有條件的，十二因緣所述的無明緣生行、行緣生識、識緣生名色、直至老死，都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緣生關係，這是佛教所說的「苦」產生的根本原因。對治實有者及惡取空的斷滅論。對常因、無因者，皆從實不見地上執著一面，不能理解諸法的因果律性，眾生惑業因性，招感五蘊苦果。所以佛陀建立依他起緣起的因果律。
- 〈三〉：圓成實性：事物的真實性，是在依他起的基礎上，進一步認識到「依他眾緣」而得起的一切現象，都既無「人我」又無「法我」，由此體性來知萬法得以存在的識，在本質上也是虛幻的，而真正是一切事物現象中的真如實性，這是佛所表詮的清淨認識。

謂單指二空所顯的真如，為圓成實性，是狹義說，是種理性，是無為法。二空所顯，謂由空了能取所取和我相法相的顛倒執著所顯示的真如實性。真如即是實相，又名法界、空性、法性、不思議性、圓成實性，而以普遍常住、非虛義、加二空所顯的真如，以及無漏有為的一切功德法。為廣義說的圓成實。

三自性為一切法各具的法相，以「依他起」為中心，由因緣而顯現諸法，叫做「依他起」；諸法的體性名為「圓成實」，把諸法誤認為實我實法，是「遍計所執」。因此「依他」、「圓成」，乃由悟心觀察，是正當的；而「遍計所執」是由迷

心觀察，故成誤謬。三自性，旨在破執顯理，心中主觀的妄執沒有打破，則所見所知的「依他起」與「圓成實」亦成「遍計所執」之法。《成唯識論》曰：「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從唯識無境探討三性，唯識的唯字具簡持義：減去心外諸法，持取識心；簡去一般人以外界有事物的存在的我執法執，持取內心的識相與識性，所以為「識有境無」。我執法執是遍計所執，遍計所執體性都無，故非有。識相是「依他起」，識性是「圓成實」三性，「依他」、「圓成」體性非無故非空、非有非空，是唯識中道的正理。

**關鍵字：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中道**

# 目 錄

## 壹、前言

## 貳、事物的迷妄性——遍計所執

- 一、 遍計所執性的名義
- 二、 遍計所執性的生起
- 三、 遍計所執性的內容
  - (一) 能遍計
  - (二) 所遍計
  - (三) 遍計所執性

## 參、事物的緣生性——依他起性

- 一、 依他起的名義
- 二、 依他起的用意
  - (一) 對治實有者
  - (二) 對治惡取空
- 三、 依他起的內容

## 肆、事物的真實性——圓成實性

- 一、 圓成實的名義
- 二、 圓成實與依他起遍計執的關係
- 三、 圓成實與真如的異同

## 伍、三性的中道意義

## 陸、結 語

## 壹、前言

唯識是佛教中許多派別的一派。佛教唯一的目的，就是澈解決人生的苦痛。人生如果切實了解萬有都由識變的道理，而識又即我們各人的身心，那麼我人都具有解決現實種種問題的能力。人生雖有許多痛苦缺陷，但痛苦缺陷不是無可補救的。絕不向痛苦的環境低頭！而且痛苦缺陷不是注定的，也不是神的責罰，求哀乞憐不是辦法，必須立志自立更生！

我們生存在現實的世間裡，常覺得山河大地，森羅萬象宛然呈現在自己的面前，但這卻無一不是自心上所現起的似境影像而已，「世界是意識的表象」，我們根本親緣不到事物的真實，只是內心自變自緣。唯識學告訴我們：宇宙萬有，森羅萬象，大至山河大地，小至原子微塵，都是從識所變現的，都不能離開識的存在而活動；這就是「唯識」的意思。識就是我們的心，不是指有形的心臟，而是指無形的，能夠辨別、思慮、了解、認識事物的心。用唯識學的術語說：識是「心法」，不是色法。

「唯識」，不離開人們的主觀能動性，一切都是識的產物。每個人都有主觀能動性，在精神和思想中，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的見聞覺知，就是主觀能動性緣起變化的一種作用。因此，唯識學主張「唯識所現，心外無境」。人一看到「心外無境」，馬上就產生一種錯誤的觀念，認為佛教講「唯心」是否定客觀存在。其實不然。佛教不重視客觀世界，但不否定客觀世界是我們的共相，是大家共同生活的場所，提供每一個人一期生命果報體的資生物具。但是客觀世界不能直接幫助我們解脫生死的人生大問題。了脫生死，證入涅槃，全憑自心修習，要靠主觀能動性不斷努力，才能證到涅槃勝境。

爲了顯揚唯識正理，用「事心」來直談一切法唯識，並以此表詮內界心識的真理，把事物染淨，真妄等性相，都歸於人的認識思想範疇。從唯識自性緣起說來看，要理解諸法實相，就要詳辨三性。對三性的認識，亦即是對實相的認識。三性是法相唯識學上的一個重要課題和基本理論。我們依此三性的基本原理，就可了知唯識的真實旨歸，更能趣道證滅，直下究真。

本文在這裡探討的三性，非對三性思想的研究，也不涉及唯識各宗派思想的爭論，而是站在對三性的了知，進一步說明唯識中道在三性的真實義。

## 貳、事物的迷妄性--遍計所執

### 一、遍計所執性的名義

遍計所執的梵語為 *parikalpita-svabhava* 所執是指所緣的對象，性是本質的意思，遍計具有是普遍計度，種種籌量，無所不計的作用是普遍計度義，依護法論師的學說，可分四種：（一）遍而非計——無漏和有漏善識，（二）計而非遍——有漏的第七識，（三）非遍非計——前五識和第八識，（四）亦遍亦計——有漏染污的第六識。依論師的分類中，可知有漏染污的第六識是既周遍又計度。前三種不得名為遍計。<sup>1</sup>

因緣所生的一切事物，對一般人而言，只是看到浮現於主觀意識上的虛妄影像，見不到它本來的真相，如《解深密經》說：「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sup>2</sup>這是由於凡夫在錯誤的認知上，不了解形形色色的影像是唯識所變的現象，卻把它執為心外實有的真實象，而起種種的實我實法的差別。所以《成唯識論》說：「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sup>3</sup>此外陳那在《掌中論》中有進一步的註解說：「觀健達婆城，及幻人等，其識是有，設有此識亦非實故，與所見事不相應故。此惑亂識於所緣境，作有性解，彼事自性已明非有。境既是無，能緣妄識亦非實有。云何令彼妄識有耶。」<sup>4</sup>此處很明顯地是說明外境無時，識亦無的「境識俱泯」之道理。妄識中的一切顯現（能取、所取）非是真實之故。都是指出遍計所執在主觀上的產生和作用。因為虛妄分別心現起時，出現種種的似外分別相。這種「似義」——似外境相，就是遍計所執。然而，此「似外境相」畢竟是「無義」的，只不過是主觀迷情上的執相罷了，所以叫做當情現相，而無實體。《唯識三十論》說：「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sup>5</sup>因此，這種遍計所執相只是在凡夫顛倒的認知分別上才成立，在聖者智境上是沒有的，「情有理無」，如龜毛兔角，是體性都無之法。

## 二、遍計執的生起

我們的虛妄分別都是由主觀認識所立的妄執現象，所謂「執念生起，即成迷界」。那麼，這種妄執現象又是怎樣形成的呢？這都是眾生俱生的我執和法執在分別熏習的緣故，導致遍計執的產生，這只能作為間接的理由。作為直接原因的，起決定因素的即是假名。不真實的東西，叫做假，假由名而來，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因相立名，因名表相，二者是相關互聯的。既然相是因名而顯，名是依相而生。那麼，因相立名，名是假名，因名表相，相非真相。假名假相本是依他緣而起，並無實體，均由主觀能動性虛構出來的東西，名不符實。實際上名與法是不相稱的，也是事物根本沒有的東西。不過人們對這種現象缺乏真知灼見，妄

<sup>1</sup> 見釋演培，《成唯識論講記（四）》，台北：天華，1989年11月二版，頁45～46

<sup>2</sup> 《解深密經》卷3，大正16，p698b

<sup>3</sup> 《成唯識論》卷1，大正31，p1b

<sup>4</sup> 《掌中論》大正31，p884c

<sup>5</sup> 《唯識三十論》大正31，p61a

執有實在的名或相。從相上來說，執有實在的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及世間的種種相；在名上看，見雨呼為雨，見雪呼為雪等世間上的種種名字，直接加於外境之上。像這樣把似有無實的東西，駕馭於事物之上，執為實有就是遍計執。

再進一步探其妄執的根源，實由現生的「一念」妄分別，所以遍計執也可說是由妄分別而生。如《顯揚聖教論》說「此遍計執由妄分別故生」<sup>6</sup>。因此，我們會迷執於現象界，認為現象界是實在的，都是由妄分別所致。對一切事物強加名相，錯誤地認為這就是事物的真相，而起種種的自性分別。如是內心上對事物取像，爾後假名安立，以假名所立的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這便是遍計執的肇始因緣。

總之，因人們不求其於心，自然會在相似義的相上，無止境的加以分別和妄取，執相起名，由名言說。把名言所分別的東西，誤當成事物的本相，這樣虛妄分別的迷謬執見，心中油然而生，顛倒計度，所以《大乘入楞伽經》說「心隨流動見種種相，計我我所染著於色。」<sup>7</sup>

### 三、遍計執的內容

遍計執是由妄分別而生，所以迷妄的現相界，就形成了各式各樣不實在的東西。《唯識三十論》說：「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sup>8</sup>總的來說，在凡情位上，隨依他多少，遍計執就有多少。《瑜伽師地論》七十四卷說：「問：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隨於依他起自性中施設建立自性差別所有分量，即如其量，遍計所執自性亦爾，是故當知遍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sup>9</sup>可見迷妄性的現相是無量差別的。不過僅就周遍計度的內容看，實不出三義：一、能遍計，即是虛妄分別的心；二、所遍計，就是心所緣慮的對象；三、遍計所執相，是推度計較的妄相。這種妄相，完全是由能遍計的主觀情執而起，虛妄不實，但我們卻不自覺地把它認為事實有的。因之，乃成為心理上的執著，好像眼睛起了翳膜一般。《攝論》說：「有能遍計、有所遍計、遍計所執自性乃成。」<sup>10</sup>為此，要說明遍計所執性，就得先理解「能遍計」和「所遍計」的意義。

#### （一）能遍計

《攝論》說：「意識是能遍計，有分別故。」<sup>11</sup>能遍計的意識是指第六識，它

<sup>6</sup> 《顯揚聖教論》卷 16，大正 31，p558b

<sup>7</sup> 《大乘入楞伽經》卷 5，大正 16，p620a ~b

<sup>8</sup> 《唯識三十論》卷 1，大正 31，p61a

<sup>9</sup> 《瑜伽師地論》卷 74，大正 30，p705b

<sup>10</sup> 《攝大乘論》卷中，大正 31，p139b

<sup>11</sup> 《攝大乘論》卷中，大正 31，p139b

是分別能力最強的識，其主要有二類種子作力量：一是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二是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前者是當第六意識分別時，此能分別就熏成它的見識種子，後者是在第六意識緣眼等見識及色聲等相識時，由所分別而熏成意識的相識種子。此二類種子的潛力，一旦第六意識現起時，就有無量無邊的行相隨之顯現，對所緣的一切法，分別而轉，遍於一切分別計度，所以叫「能遍計」。該論明文指出：「由此意識有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sup>12</sup>又說「無量行相意識遍計」<sup>13</sup>，都是指第六意識而言。意識在遍計倒見中，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個識，可是為什麼唯獨意識是能遍計？而餘識呢？當知《攝論》是約粗計度分別而言，所以不說五八二識是能遍計，若從細分別看，五八二識亦確有能遍計。因此，我們若粗細來分，前五識和染污末那有俱生的能遍計，意識不但有俱生，而且還有分別生的能遍計，至於第八賴耶識，它是根本分別，也該是能遍計，不過它與染污意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不共俱有依。依護法義，認為第六意識和第七意，綜合起來叫意識，為能遍計，所以《成唯識論》說：「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sup>14</sup>

### （二）所遍計：

《攝論》說：「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sup>15</sup>，明確指出所遍計的含義。能遍計心的所緣對象都是從種子產生的依他起法，因此「依他起法」正是遍計心所緣的對象——所遍計之境，故立依他起為所遍計。《攝論》又說：「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sup>16</sup>，這更突出依因托緣而起的現象是所遍計的東西——所有似義顯現，成為能遍計心親緣的直接對象，所以稱為所遍計。

### （三）遍計所執性：

《攝論》說：「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sup>17</sup>「由此相」是由因緣和合而生起的現象，屬於依他緣起法，如果用分別心再去周遍計度這些依他起的現象，使依他起的東西成為遍計的所執，這種所遍計的依他，是由自心的種種分別形相強加於事物上，頭上安頭，這種性質就叫「遍計所執性」。

遍計所執性即是能遍計的心，執著所遍計的諸法為實。那麼「所遍計」與「遍計所執」，到底是同或異呢？「所遍計」是種子所生的依他現象，「遍計所執」是在依他法上，執為實有自性的東西，也就是由心識分別臆造出來的似義相。一是緣生的故有，一是緣執的故無。依《攝論》來看，在種子所生唯識為性的方面，遍計所執是依他起的所遍計，但在「能」、「所」交涉的認識上，即為緣而生亂識

<sup>12</sup> 《攝大乘論》卷中，大正 31，p138c

<sup>13</sup> 《攝大乘論》卷中，大正 31，p139b

<sup>14</sup> 《成唯識論》卷 8，大正 31，p45c

<sup>15</sup> 《攝大乘論》卷中，大正 31，p139b

<sup>16</sup> 《攝大乘論》卷中，大正 31，p139b

<sup>17</sup> 《攝大乘論》卷中，大正 31，p139b

而產生執著，這便是遍計所執性。爲此，遍計所執性是對所遍計的認識化。若依護法的意思，他認爲假使運用遍計心，依熏習力所變的見相二分，在其上妄執爲有爲無，是一是異，有無一異俱，有無一異不俱等，像這樣出現的見相二分，才得名爲「遍計所執」。它還強調只要是由熏習力所變現出來的見相二分，或是從因緣和合而生的，都屬於依他起。由此可見，從因緣所生的見相二分不是遍計執，只是從緣生的見相二分上，妄執爲實我實法，才是遍計執，它沒有實體，理教推徵不可得。

## 參、事物的緣生性——依他起性

### 一、依他起的名義

依他起的梵語爲 para-tantra-svabhava，唯識安立三性，理兼空有，且以因緣如幻的依他起爲染淨樞紐，貫攝遍、圓二性，所以三性說的中心是依他起。「依」是依托，顯非獨立「他」是眾緣，顯非自性；「起」是生起，顯非常住。

一切有爲現象都是依托眾緣而生，沒有一法是獨立、常住不變的自性，這個性質就叫「依他起性」。在《成唯識論》裡明文指出「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指無漏有爲，屬後得智的淨分依他）皆依他起，依他眾緣而得起故」<sup>18</sup>。所謂依他眾緣共有四種：

- （一）親因緣是直接的原因，諸法本身的因緣（種子）。
- （二）增上緣即助緣，是支助的條件，爲間接的原因。
- （三）等無間緣，是分別心的前念滅，後念生起的連續狀態，無所間隔之緣。
- （四）所緣緣，是心識對所緣的境而生起的緣，以直接影像爲親因緣，以間接外境對象爲疏所緣。

我們了知眼等五識、第六意識以及第七末那識（自我意識），當生起覺知作用時，稱爲現行識，或轉識，這是因爲前七識的發生現行（即人類的一切活動現象），必須有種子作爲親因緣纔能產生（有因必有果），而種子的聚集名爲阿賴耶識，故第八識又名一切種子識，沒有種子就沒有現行，也不會有認識作用發生。所以，對象的表象（相分）和知覺對象的能力（見分），都以潛在的狀態（種子）存於阿賴耶識中，一旦機緣成熟，認識條件具足，作用就發生了，這些潛在的種子狀態立即現行化而成爲知識（包括知性、判斷、理性等）。所以，認識的生起，全在識體內通過『種現熏生』的意向性構造活動，即自己認識，自己完成，不須外求，這就是自證的原理。陳那《觀所緣緣論》云：「內色如外現，爲識所緣緣，

<sup>18</sup> 《成唯識論》卷 8，大正 31，p46b



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sup>19</sup>也就是說，在心識內所產生的相似於外界物的表象（相分，即內色），就是認識的對象（所緣緣）。因為這「相分」一方面能在識體中顯現出表象，一方面又能令識生起能緣作用，這「內色」的表象纔是認識的內容。簡而言之，類似於外界物的表象，是識體自己生起的影像。識體內能緣的見分也與相分同時生起：見分是「似能緣相」，為能取（gra<sup>h</sup>aka）；相分是「似所緣相」，為所取（gra<sup>h</sup>ya）。總之，由內識所變似的相分，是親所緣緣，是境的影像，不是境的本質。影像是現行諸識所變現，而本質是異熟識（阿賴耶識）所變現。但不論作為認識的主體的表象，還是與作為對象的客體的表象，都只不過是在識流中，識體自己顯現的暫時的存在而已。

心法的生起，需具四緣，色法則依因緣、增上二緣而生。所以百法中從緣所生的心法（諸識分別作用）、心所法（心理現象和作用）、色法（物質），及從緣生的色心上所假立的不相應行法等，共四位九十四法，都是依托眾緣而生，如幻假有且無自性，這與中觀「緣起性空」的思想相吻合。既然事物依因緣和合而存在，非固定實有的，那麼離開了眾緣，事物當然就不存在了。緣聚則有，緣散則滅。因此佛教認為，事物莫不有其來龍去脈，絕不會憑空自然而有，也絕不會憑空而無，都是圍繞著「緣生無自性」的這一法則為準繩。

## 二、依他起的用意

是說明有情的生死相續和還滅寂靜為中心的迷悟之理，因而經中談到依他起，總是證明生死緣起的十二鉤鎖。《解深密經》說：「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sup>20</sup>。佛陀觀察人生流轉的十二因緣，並以此去論證人生解脫的關鍵問題，實則包括兩個方面，即「來」與「去」。「來」指苦的產生，一切皆苦；「去」指還滅趨向涅槃寂靜。緣起，扼要而根本的啓示了「此有故彼有（流轉的因果律），此無故彼無（寂靜的還滅律）」的原理。佛教就是建立在這兩重因果普遍的法則上，觀察一切，對不正確的認識，給予立破善巧。

### （一）對治實有者：

像印度學者具有權威的勝論，數論學派，他們都從實在的見諦各測一面，主張「因果一」與「因果異」，「因中有果」與「因中無果」。但從理論觀察，便知理路不通，往往與理相違。他們的基本困難，就是執有實在。所以「此有故彼有」的宣說，是對治無因論者。他們認為無因可以有果，佛說無因即無果，要因才有

<sup>19</sup> 《觀所緣緣論》大正 31, p888c

<sup>20</sup> 《解深密經》卷 2, 大正 16, p693a

果。「有」是存在，那麼，這存在是永久不變的存在？或有變化的存在呢？很多哲學家認為，事物的生起，各有其本體，本體是諸法特定本因性，永久不變的。像常因論的數論者說：「萬法從自性出發，由自性與勇、塵、闇三德發生關聯，就現起一切法。所現起的一切果法，是有變化的，能現起的因性，是永恆不變的。」佛教說「果存在，因就存在，因若亡果亦滅。」所以「此生故彼生」是對治「常因論」的妄執。因諸法絕無在永恆不變自性中生起，都是由親因種子遇眾多條件，相互仗助才能現起。由於常因，無因論者等學派，皆從實在的見地上執著一面，卻不能明確地理解諸法的因果規律性，所以佛陀才以眾生的惑業因性，招感五蘊苦果，建立依他緣起的因果律。

## （二）對治惡取空：

佛陀運用密意在三性上宣說三無性義，主要是破外道、小乘的實有執著，倡導法無自性，一切唯假，使其空去遍計所執。如幻的依他事相，諸法的圓成理性，並非是空。但是有些人不明佛說之空義，迷理取執，拔無因果，識一切皆無，而墮入惡取空。由此邪空不但喪真，亦失世諦。爲了對治這類謬見，所以建立依他緣起的理論。一切現象宛然存在，因果酬報仍皆有之，怎敢總拔一切全無呢？因此，對事物要有如理正觀，如《瑜伽師地論·菩薩真實義品》說：「由彼故空，彼實是無，於此而空，此實是有」<sup>21</sup>。這樣才能證空不倒，空有統一。《中觀論》有一偈頌說得好：「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sup>22</sup>可見落惡取空流，過失甚大。再者，唯識宗樹立依他起，便是把一切法都繫屬於一心上。

所謂「他」就是指各種法的「名言（概念）種子」，都藏於賴耶識裡，依賴耶而存在。一旦這些種子遇緣起現行，便產生了森羅萬象的世界。因此，依他起以賴耶爲因緣，來說明種子起現行，現行熏成種子的因果關係，是唯識思想的基本原理之一。

## 三、依他起的內容

《唯識三十論》說：「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sup>23</sup>此中的「分別」即虛妄分別。它包括兩方面：（一）所生之法，由分別顯現的一切諸法，（二）能生之緣，即賴耶種子。這二種都是以虛妄分別爲自性的。其具體的內容，在《攝論》裡有精闢的論述如下：「謂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

<sup>21</sup> 《瑜伽師地論》卷 36，大正 30，p488c

<sup>22</sup> 《中論》卷 2，大正 30，p18c

<sup>23</sup> 《唯識三十論頌》大正 31，p61a

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sup>24</sup>

觀這段文，依他起有三層意思，圖示如下，

┌能生之緣：阿賴耶識為種子  
依他起相┆自性：虛妄分別所攝  
└所生之法：十一種識

十一種識就是身識、身者識、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生死識，這十一種識都是以識為自性而明了顯現的，所以以切都叫識。依他起以能生的種子為因緣，在適當的條件下，所生起的一切現象，雖是千差萬別，無量無邊，但在無著看來，則不出十一種識。把宇宙種種差別的現相，攝入這十一識裡，並且都是因虛妄分別而得顯現。也就是說，諸法均待緣生。其實所謂「緣生」即是識的分別。現象界的事事物物，只不過是「所分別」的產物罷了，離識則無別法。所以把依他起建立在虛妄分別上，來說明森羅萬象的宇宙，都是人們的認識構成的，這便是無著的現象界原理。

由於依他起屬分別識的範疇，所以它是有漏雜染之法。成唯識論述記說：「因緣所生雜染諸法名為分別，依他因緣之所生故，或染依他為分別緣之所生故，唯雜染故。」<sup>25</sup>無著對依他起側重在有漏雜染法上，其表現於十一識都是由「一切」、「三界」、「五趣」三種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的方面上，有時也說依他起就是三雜染，這與《瑜伽師地論》所說的「三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sup>26</sup>是一致的。這十一識又是從阿賴耶識種子生起的，分為「名言熏習種子」（前九識）、「我見熏習種子」（自他差別識）和「有支熏習種子」（善趣惡趣生死識），由此一切法不出十一識，一切種不出三熏習，都是依他虛妄分別所攝。因此賴耶種子所生的一切事相，確乎重在雜染的因果上。我們根據依他緣起的道理，來觀察所知依即阿賴耶識，可以窺見無著的賴耶緣起思想，是虛妄雜染的因果論，這為玄奘門下的唯識學者，多就暢談雜染一面，開了一條理論渠道。

## 肆、事物的真實性——圓成實性

### 一、圓成實的名義

圓成實的梵語為 *parinispanna-svabhava* 圓成實性，真實如常，其性凝然，非是

<sup>24</sup> 《攝大乘論》卷中，大正 31，p137c ~ 138a

<sup>25</sup> 《成唯識論述記》卷 9，大正 43，p545a

<sup>26</sup> 《瑜伽師地論》卷 13，大正 30，p345b

假法，也非無法，它是一切事物的真實體性，是由人空、法空所顯的圓滿成就的諸法實性，也即是依他起的實體，諸法平等的真如。所以《解深密經》說：「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sup>27</sup>《成唯識論》也說：「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叫圓成實。」<sup>28</sup>誠然，圓成實性是沒有變異，凝然常住的實相理體，它是由依他起相上，徹底通達遍計所執性的「似義相永無有性」<sup>29</sup>，離一異性而顯的中道一相，這就是諸法的圓成實性。

圓是圓滿義，無所不遍故圓，福慧雙具故滿。共體周遍一切處而無增無減，用於簡別諸法的自相。因為自相侷限於其體之上，如色聲香味觸等法，其各有差別而相互侷限，所以非遍圓。而真如是周遍一切諸法而無所不在的。成是成就義，其體離生滅而常住不變，是簡別無常、無我等共相。因諸法的共相，是無常變化，不是常住的，真如則是常住沒有生滅變化的。實是真實不虛謬義，以其體非虛妄不實，是諸法的平等實性。此簡別小乘所說的虛空（對有質礙而得其名）及外道所計執的神我等。他們所計執的，不論是虛空、我等，都是虛妄錯謬的，不是諸法的實性。真如確實不虛謬而為諸法的真實體性。

由此三義詮說真如法性的德能，所以說是圓滿成就真實。經論中對圓成實的說明有「廢詮門」和「依詮門」二種。廢詮門乃超絕言慮，離四句，絕百非，就連圓成實亦不可說。猶如釋迦掩室，淨名杜口的不可思議境界，所以又叫「離言自性」。

從依詮門看，有下列幾層意思：

- 1、有無為門分別—— 在百法中的六種無為，便是圓成實性。
- 2、常無常門分別—— 法爾如是，不變常住為圓成實。
- 3、漏無漏門分別—— 無漏有為即淨分依他屬圓成實。

淨分依他之所以稱為圓成實，也有三義：

- 1、以其體非染污，離於顛倒，即是真實。
- 2、以其究竟斷染，成就無上菩提，即是成就義。
- 3、以其遍斷諸染，遍緣諸境，遍緣真如，即是勝用周遍，稱為圓義。

如是具此三義，淨分依他雖是有為的，但它是無漏清淨的，因此它和真如一樣，也稱為圓成實性。《中邊分別論》卷上說：「云何有為無為法，共得真實性所攝？偈言：無變異無倒，成就二真實。無為法者無變異成就，得入真實性攝一切有為法，道所攝無顛倒成就故。境界品類中無顛倒故，成就真實者。」<sup>30</sup>當知該論

<sup>27</sup> 《解深密經》卷2，大正16，p693a

<sup>28</sup> 《成唯識論》卷8，大正31，p46b

<sup>29</sup> 《攝大乘論》卷中，大正31，p138a

<sup>30</sup> 《中邊分別論》卷上，大正31，p456b

所說的「無變異」就是常義，「無顛倒」就是不虛謬義，「成就」即是遍義或圓義。因此，「真如」固得名「圓成實」，「淨分依他」同樣也可稱為「圓成實」。正如《成唯識論》說：「淨分依他亦圓成故。」<sup>31</sup>

## 二、圓成實與依他起遍計執的關係

圓成實是在依他起上於一切時，常遠離前遍計所執的實我實法，而顯現的中道實相，即真如理性。所以《唯識三十論》說：「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sup>32</sup>圓成實性即是二空所顯的，所以也叫「二空真如」。不過，真如的本體並不是空的，也就是二空本身並非圓成實，要由二空的觀智力遣除遍計的妄執了，而所顯的真如法性，才得說為圓成，猶如「清風拂亂雲，月光使皎潔」。

## 三、圓成實與真如的異同

如果直說真如之體是空，那是大乘空宗的說法，與唯識所說大有不同。為什麼二空不得說為圓成實呢？應知「唯識所說的真如是離有離無二性」的。真如性無遍計，離有本身就是法性，所以離無。如說二空就是圓成實，那只能說真如離有，不得說真如離無。因為空相還存在，所以《成唯識論》說：「前言義顯不空依他，性顯二空非圓成實，真如離有離無性故。」<sup>33</sup>因此，二空在唯識學者看來，只是一種斷惑的手段，並非直指圓成實，要由二空最勝的力量，剷除我法二執，而顯示的那中道實相，才是圓成實。

## 伍、三性的中道意義

唯識學依『三自性』建立『三無性』：遍計所執依虛妄分別，所執境相，是屬於帶質境，不但無體而且無相，如龜毛兔角，所以名『相無性』；依他起性緣生法，是仗因托緣而生起，從內因緣所生的一切現象又隨因緣生滅變化，如夢幻泡影，自無實體，即無自然而生的實性，名『生無性』；圓成實性，無一切實我實法相，清淨無體，如太虛空，是勝義諦，一法不立，故名『勝義無性』。『三無性』顯示了一切法空，主要是空主體認識上的主觀執著。

唯識中道認為，任何一法（現象）都有空、有兩面。空，指性空；有，指相有，所以成立遍計、依他、圓成三自性，為唯識相；因其體空，三無性，故說相

<sup>31</sup> 《成唯識論》卷 8，大正 31，p46b

<sup>32</sup> 《唯識三十論》大正 31，p61a

<sup>33</sup> 《成唯識論》卷 8，大正 31，p46b

無性、生無性、勝義無性。是依三自性安立的。然而相雖有，只是幻相，並非實有；性雖空，也不是虛無之無，而有諸法的真空本性、我法二空的無顛倒的真理，故非空。所以，三自性和三無性就是「非有非空」的中道觀。《辯中邊論》：「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於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sup>34</sup>意思是說能取者是眼、耳、鼻、舌、身、意六識，所取者是色、聲、香、味、觸、法六境，而此兩者，都是由於識的虛妄分別上而有，實際上這二者都是無，能取和所取都是空。而在此空中，是以識的虛妄分別而有。故一切法，遍計、依他、圓成三性總不離非有非空之理，是經過三層「非有非空」之雙譴，即由錯誤的認識，到相對真實的認識，再到絕對真實的認識，並且親證絕對的真實必以相對真實為基礎，離開相對真實，便無絕對真實可言。反之，相對真實也不能離開絕對真實而存在，故求相對真實，必於絕對真實之中。二者不一不異，不即不離，這樣纔能獲得全面無偏見的認識，纔是真正徹底地契合中道。唯識學依心意識立三自相，依三自相立三無性，更依三無性建立「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sup>35</sup>的「一乘法」，如來稱為中道真了義教。

《成唯識論》卷七曰：「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sup>36</sup>

唯識中道有一特點，即是和三自性、三無性結合在一起。唯識家認為，一切事物中都有三自性，一切事物中也都有三無性，三自性說明有（非空），三無性說明空（非有），所以唯識家把唯識的終極道理，歸之於非空非有的中道。唯識中道，有三性各具中道與三性對望中道二義：

一、三性各具中道：唯識中道，是建立在三自性與三無性的基礎上。即一切法的每一法，各具非空非有二義。即遍計所執性，情有故非空，理有故非無；依他起性，如幻故非有，假有故非空；圓成實性，真空故非有，妙有故非空。以此，則一一法上，各具三性非空非有中道。此名三性各具中道，亦名一性中道。

二、三性對望中道：三性對望中道，亦是建立在遍、依、圓三性上。在三性之中，遍計所執性，是我人的虛妄分別，顯現於妄情上情有理無的妄法。依他起性，是仗因托緣生起，雖無體性，卻有相用，這是假有實無的假法。圓成實性，是諸法的體性，這是實有相無的實法。所以在三性之中，遍計所執是空，依他圓成是有，空有對望，則非空非有。而真空妙有之中道亦由此而建立。此名三性對望中道，亦稱一法中道。

三性的一一性，各自具足非有非無，所以叫一性各具中道。大體而論，法界全體，都是中道；小而言之，一粒微塵，圓具三性，體即中道。宇宙萬有皆歸識心之一法，所以也可總稱為一切法相唯識中道。

<sup>34</sup> 《辯中邊論頌》大正 31, p477c

<sup>35</sup> 《解深密經》卷 2, 大正 16, p694b

<sup>36</sup> 《成唯識論》卷 7, 大正 31, p39b

## 陸、結 語

中道是佛教最高真理的標準。三自性作為一種正確的人生觀物方式，揭示了一切存在的狀態是依他起的，然而世間人們依經驗心識的分別活動，認為心識之外別有客境，並執著這樣的存在為實體（遍計所執），若能通過修行實踐，在依他起性上發起般若之智，將經驗的心識轉成根本智（轉八識成四智），就達到圓成實性。所以，唯識的「非有非空」的中道觀，不僅為佛學的智慧之學，而且是佛學最高辯證法，故具有方法論的意義。

### 參考原始資料：

- |             |       |       |
|-------------|-------|-------|
| (1) .解深密經   | 《大正藏》 | 第十六冊  |
| (2) .成唯識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一冊 |
| (3) .唯識三十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一冊 |
| (4) .顯揚聖教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一冊 |
| (5) .攝大乘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一冊 |
| (6) .辯中邊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一冊 |
| (7) .觀所緣緣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一冊 |
| (8) .瑜伽師地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冊  |
| (9) .中邊分別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一冊 |
| (10) 掌中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一冊 |
| (11) 大乘入楞伽經 | 《大正藏》 | 第十六冊  |
| (12) 中論     | 《大正藏》 | 第三十冊  |

### 書目的資料：

- (1) 釋金明，《唯識方便談》，馬六甲香林覺苑初版（1995）。
- (2) 方倫，《唯識三頌講記》，佛光出版社五版，（民 84）印刷。
- (3) 釋演培，《成唯識論講記》，台北：天華出版，（民 78 年 11 月二版）
- (4) 釋演培，《解深密經語體釋》，台北：天華出版，（民 78 年 12 月二版）
- (5) 釋印順，《攝大乘論講記》，新竹：正聞出版，（民 89 年 10 月新版一刷）
- (6) 釋印順，《唯識學探源》，新竹：正聞出版，（民 89 年 10 月新版一刷）
- (7) 于凌波，《唯識三頌講記》，〈唯識三十頌講記〉，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 87 年 2 月初版）

### 期刊參考：

- (1) 釋宗承《略論唯識學的三性思想》，美佛慧訊第 58 期的期刊。
- (2) 徐湘霖，《唯識無境初探》，法音雜誌，第 9 期（總第 205 期），第 26 頁。